

教育部 函

地址：413415 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
號

承辦人：林意珊

電話：04-37061629

電子信箱：e-2445@mail.kl2ea.gov.tw

受文者：佛光山學校財團法人高雄市普門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授國部字第114540366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A09000000E_1145403669_senddoc2_Attach1.pdf、
A09000000E_1145403669_senddoc2_Attach2.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訂定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返國後列抵學分作業之參考說明」（以下簡稱參考說明）及「高級中等學校『赴國外學校學習前』及『返國後列抵學分』之權益說明」（以下簡稱權益說明）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部114年3月13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135407749號函續辦。
- 二、為協助學校受理赴國外學校學習學生返國後，申請列抵學分時所適用之相關規定及審查原則，並事前提醒學生相關權益及注意事項等，特分別就學校及學生訂定參考說明及權益說明，請學校參考運用，並加強向學生宣導權益及注意事項。
- 三、副本抄送直轄市政府教育局、縣（市）政府，請參閱及運用參考說明及權益說明。

正本：國立暨私立(不含北高新北臺中桃園五市)高級中等學校

副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含附件)

